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名方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0034940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12703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，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16號 品名「"易陽"賜爾寧糖衣錠10
公絲(歐拉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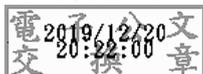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2494號 品名「"易陽"輔樂炎糖衣錠40
毫克(夫比普洛芬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8681號 品名「"易陽"待免糖錠80毫克
(葛立克拉)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1975號 品名「"易陽"賜你康錠40毫克
(喜每賜康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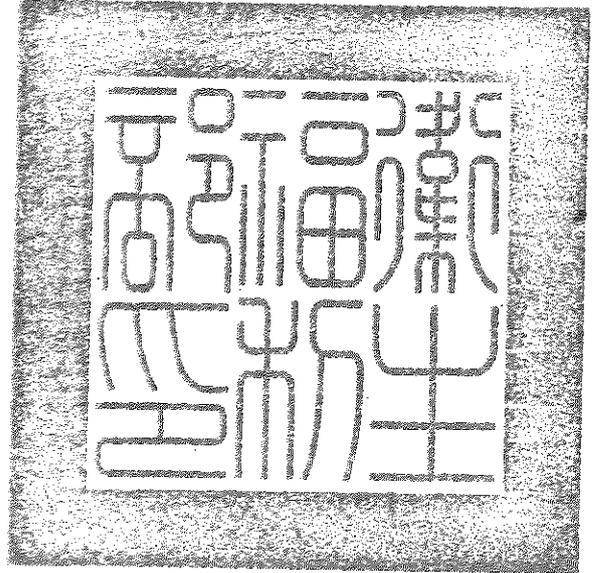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34940號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- (一) 衛署公製(歐拉)字第032116號 品名「"易陽"賜爾寧糖衣錠 1
- (二) 衛署藥製(夫比普洛芬)字第032494號 品名「"易陽"輔樂炎糖衣錠40
- (三) 衛署(藥葛立克拉)製字第038681號 品名「"易陽"待免糖錠 80 毫
- (四) 衛署藥製(喜每賜康)製字第041975號 品名「"易陽"賜你康錠40毫克

三、本條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市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